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本报告附件原件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27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2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3-127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8-129	16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7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召开第十五届会议。2013 年 1 月 28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进行了审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由外交部长 Anwar Mohammad Gargash 先生阁下任团长。在 2013 年 1 月 31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关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报告。
2. 为了便于开展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选举埃塞俄比亚、德国和泰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并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审议：
 - (a) 根据第 15 段(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5/ARE/1 和 Corr.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5/ARE/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5/ARE/3)。
4. 荷兰、挪威、墨西哥、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团长指出，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是全世界人权事业的一盏明灯，给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一个以透明包容方式促进人权的前所未有的机会。他描述了自 2008 年普遍定期审议以来为实施该次审议结果而采取的各种步骤，他指出为确保实施所作出的各种承诺，于 2010 年建立了一个由政府机构与民间社会顾问组成的委员会。该委员会目前已成为与民间社会进行磋商的永久性论坛，并已经为拟订 2013 年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和广大利益攸关者进行了磋商。
6. 该代表团指出，在 2008 年普遍定期审议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接受了 36 项建议，还作出了 9 项自愿承诺，其中 90%以上已予以实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3 年普遍定期审议报告表明了为实施该次审议结果所作的努力以及不断取得的进展。

7. 代表团解释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拥有一个公民与政府保持磋商关系特色的贯彻法制与治理的稳定政治制度。尽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其成就感到自豪，仍将但坚定不移地进一步改善这一状况。政府极其严肃地对待所有可能侵犯人权的行为，并不断地努力加强其应对这些问题的能力。

8. 然后，代表团概述了自 2008 年以来为促进人权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而采取的措施，指出已于 2009 年修订了《宪法》，并将联邦国民议会成员的任期延长至四年。

9. 代表团团长解释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实施了各种各样的法律举措，包括采取了加强工人和残疾人权利的各种措施，代表团团长还说，目前正在通过一项有关儿童权利的联邦法律。

1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强调，已经建立了有关人权的若干政府实体，并对有关全国人权机构进行研究，以通报有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体制框架的决定。

11. 提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与国际社会需在人权领域内多方面合作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指出，除了与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议和人权理事会的各种活动进一步合作之外，该国目前正在研究加入国际公约。由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早已加入了各种各样国际公约，包括最近加入的《禁止酷刑公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将继续审查并积极考虑批准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12. 此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欢迎联合国特别报告员的来访，并于 2009 年接受了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来访和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报告员的来访。并将于 2012 年欢迎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

13. 关于劳动权，该国代表团解释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有一项广泛的捍卫工人权利和改进工人工作与生活条件的战略，阿联酋坚决承诺加强工人权利，使工人能在阿联酋享有机遇，获得免遭任何形式的虐待或剥削的保护。(a) 与绝大多数劳务输出国签署了谅解备忘录；(b) 在劳资纠纷中保护工人权利的条例；(c) 2009 年实施了新的工资保护制度；(d) 保障工人体面和安全住宿的措施；(e) 提供医疗照顾；和(f) 工人无时限地从一项工作转向另一项工作的权利。此外，政府最近核准了一项保护家政工人的新法律，该法律将于今年颁发，将提供更为广泛的保护。

14. 该代表团进一步强调，信奉宗教自由权利是一项坚决予以保护的权利。

15. 关于妇女权利问题，代表团强调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强硬的记录，指出妇女有意义地参与民间和政治生活的方方面面，并指出在 2012 年 12 月，内阁强行规定各市政当局和政府机构在其局长委员会内包括妇女。妇女还在联邦国民议会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在各种不同的机构内占据领导职位。例如，联邦内阁有四名妇女，还有若干女联邦法官。此外，妇女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经济的主要贡献者。因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商务妇女理事会内有 12,000 名成员，这些成员掌管 11,000 多个企业，估计价值约为 34 亿美元。

16. 2011 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总统颁发了一项法令，授予父亲非阿联酋公民，而母亲为阿联酋妇女的子女公民权，这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巩固妇女权利的另一个重要步骤。该项法令授予这些子女公民权，并允许其在 18 岁时可选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国籍或者保持其父亲的国籍。该国政府非常严肃地实施有关妇女权利的建议，目前正在通过一项 2013 年至 2017 年《全国增进妇女地位战略》。

17. 关于人口贩运，该代表团指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努力致力于在全球消除这一现象，在该区域内在这个问题方面发挥引领作用。阿联酋是阿拉伯区域第一个颁发全面打击人口贩运法的国家，自 2007 年以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打击人口贩运战略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有关举措包括(a) 培训课程和研讨会；(b) 加强公众认识的媒体宣传；(c) 消除所有形式强迫劳动的战略；和(d) 扩展向人口贩运和性剥削妇女与儿童提供的庇护所数量。

18. 关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国际承诺，该代表团指出，2011 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全球范围内为发展、人道主义和慈善项目提供了总共 21 亿美元的捐款和贷款。

1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强调其注重组织各种各样的研讨会，这些研讨会着重于在负责打击恐怖主义的执法当局中间宣传有关人权的原则，并为边远地区的基础设施发展调拨了巨大资源。

20. 联合国人类发展指数的排名也证明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所取得的进展。联合国人类发展指数指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阿拉伯世界享有最高人类发展水准。

21. 以往两年阿拉伯世界动荡不定带来种种挑战，该国代表团在提到这一点时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努力维持其稳定与安全，保护其社会的不断进展的性质，防范极端主义插足。该国代表团指出每个国家必须在维护公民自由和维持国家安全之间保持恰当平衡。该代表团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并不回避背其保护国家安全的职责，将在其宪法、法律和司法惯例框架内继续严格地行使其职责，同时适当地尊重国际人权原则。

22. 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团长重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决定通过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促进人权和多方面参与。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3. 在互动对话期间，88 个代表团发了言。本报告附件二内载有对话期间所提出的建议。

24. 罗马尼亚指出，该国政府对人权高级专员和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采取了积极的态度。罗马尼亚赞扬该国为教育所作出的承诺，以及将人权纳入

义务教育所采取的步骤。罗马尼亚注意到《全国增进妇女地位战略》。罗马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25. 加拿大提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8 年承诺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加拿大希望了解这方面的进展。加拿大欢迎为改善移徙工人的生活和工作条件，促进平等价值和尊重国际难民保护标准所采取的步骤，尽管没有一个管控的框架。加拿大提出了一些建议。

26. 奥地利希望了解为更好地保护宗教少数和确保宗教与信仰自由所采取的步骤。奥地利还询问颁发家政工人新法律的时间框架和实施措施。奥地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27. 阿塞拜疆祝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了一些人权文书。阿塞拜疆赞扬通过立法改革为赋权妇女所作的努力。阿塞拜疆注意到通过设立教育理事会改进教育的情况。阿塞拜疆提出了一些建议。

28. 巴林赞扬通过了有关老年人、保护移徙工人、照顾未知父母儿童和赋权妇女的立法和国家计划。巴林希望了解是否有咨询人权政策与立法的民间社会机制。巴林提出了一些建议。

29. 孟加拉国欢迎该国努力巩固人权局势，赞扬其制定了有关移徙工人权利的战略。孟加拉国要求获得有关保护工人工资措施的资料。孟加拉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30. 白俄罗斯注意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致力于打击人口贩运。白俄罗斯欢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了《巴勒莫议定书》，并赞扬其与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合作。白俄罗斯注意到向公民提供的医疗照顾水准较高。白俄罗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31. 比利时赞扬为实施第一周期审议结果所作的努力并鼓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继续朝着这个方向前进。比利时关注对言论和结社自由的限制。比利时提出了一些建议。

32. 不丹注意到建立了打击人口贩运全国委员会，询问有关支助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机制。不丹鼓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继续与人权机制合作。不丹提出了一项建议。

33. 巴西承认，为打击人口贩运和为移徙工人所作的努力。巴西为扩展妇女机遇所采取的措施感到鼓舞，巴西询问，有哪些解决种族歧视的国家政策、措施与立法。巴西提出了一些建议。

34. 文莱达鲁萨兰国欢迎为加强妇女权利所采取的步骤。文莱国还为确保教育权利所实施的举措感到鼓舞，例如将具有特别需求的青年人融入到学校去的项目。文莱国赞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担任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总部东道国发挥的作用。文莱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35. 布基纳法索注意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批准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目前正在审议有关移徙工人和儿童权利的法令，并建立了一个儿童保护中心。布基纳法索提出了一些建议。
36. 澳大利亚欢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努力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其中包括向所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妇女的子女授予公民地位。鼓励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人权框架，包括有关言论和集会自由的框架。澳大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37. 乍得赞扬该国政府改进人权保护的意愿，特别对宪法进行了修正并通过了一些立法。乍得鼓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所有人权的充分享有排除所有障碍继续与人权机制合作。
38. 智利赞扬为促进人权通过的措施，及批准了各种公约。智利欢迎当局注重于评估促进妇女权利的现有战略。智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39. 中国赞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增进赋权妇女、保护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和老年人权利，以及在卫生、教育和社会保护方面进行投资所取得的成就。中国满意地注意到该国政府注重绿色经济和持续资源。中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40. 哥斯达黎加强调没有禁止基于国籍的歧视，指出 *Kafala* 制度往往在法律和实际上剥夺了对工人的保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贩卖妇女与儿童的问题表示同样的关注。哥斯达黎加提出了一些建议。
41. 科特迪瓦赞扬针对政府官员和警官进行儿童权利和人权培训的举措。它请该国政府继续此类培训，改进其实施并扩大实施的范围。科特迪瓦提出了一些建议。
42. 古巴赞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稳步进展。古巴询问采取了何种措施保护教育权。
43. 塞浦路斯看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致力于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包括通过法律决定来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并确保他们能够获得良好的住房。塞浦路斯鼓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考虑批准劳工组织第 87 和 98 号公约。塞浦路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44. 丹麦关注据称存在侵犯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情况，包括企图剥夺其公民参加政治活动的情况。丹麦欢迎签署了《罗马规约》，并询问是否可能批准《罗马规约》。丹麦提出了一些建议。
45. 吉布提欢迎通过了加强人权的政策。吉布提询问自该国政府在教育方案中采纳人权政策教育之后所取得的结果以及该国采取了何种行动促进下一代参与政治生活。
46. 厄瓜多尔注意到在批准国际公约方面，该国履行了许多第一周期的承诺和建议。厄瓜多尔还欢迎为在社会中实现性别平等所采取的努力。厄瓜多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47. 埃及赞扬采取了各种步骤，例如在各部委内建立了人权部，建立了一个打击人口贩运部，并为妇女和贩卖人口受害者建立了庇护所。埃及提出了一些建议。

48. 爱沙尼亚赞扬该国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和《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与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爱沙尼亚欢迎为促进移徙工人权利和打击人口贩运所采取的措施，并促请该国政府为此目的继续努力。爱沙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49. 埃塞俄比亚欢迎实施第一周期各项建议的国家计划。埃塞俄比亚要求阐明有关保护移徙工人权利的措施，鼓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继续积极地与劳务输出国一起工作。埃塞俄比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50. 芬兰关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尚未成为许多重要的人权文书的缔约国，要求获得有关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资料。芬兰关注该国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意见。芬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51. 法国赞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努力加强保护人权，特别是移徙工人和妇女的人权。法国祝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在评论有关宗教容忍问题时说这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一个重大成功事例，因为其成功地将穆斯林传统与该国目前存在的各种各样其他宗教习俗融合一体。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成功地解决了调和国家安全与公开言论自由社会的至关重要的局势。关于妇女问题，代表团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该地区拥有最为先进的纪录之一。

53. 关于劳工问题，代表团说，2008 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建立了一个保护工资的办事处，确保工人按照其合同得到报酬。自 2010 年以来，实施了一项决定允许工人在其合同到期时可以从一个公司转移到另一个公司，或者在其雇主未遵守合同时可以从一个公司转移到另一个公司。此外，内务部已经努力确保除法律命令之外，不得收回外国护照，尽管工人可以选择将其护照交予其雇主保存。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与劳务输出国一起努力确保尊重工人，防止其受到剥削。

54. 关于加入国际公约的问题，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说该国正在考虑加入某些公约。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目前正在考虑这些公约是否与其国家立法以及有关的文化和宗教价值相符。关于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意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目前正在研究是否有可能按照最近研究的建议撤消其中一些保留意见。关于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意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打算在解决这个问题之前先确保男女平等。关于《禁止酷刑任择议定书》的问题，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强调其仅于 2012 年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将在不久的将来研究这个问题。关于 2000 年 11 月签署的《罗马规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批准该项公约方面将采取阿拉伯国家同样的立场。

5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鼓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强对外国工人的保护，包括实施制止虐待和改进工作条件的立法。英国还促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废除死刑。英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6. 希腊询问有关建立一个国家独立人权机构所作的努力。它还进一步询问有关禁止人口贩运所采取的行动的结果。最后，它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供有关人权教育的评估结果。希腊提出了一项建议。
57. 危地马拉欢迎在各种部委内纳入人权部。它还欢迎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危地马拉鼓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继续开展各种举措确保所有妇女可以平等地与男子一样行使其权利与自由。危地马拉提出了一项建议。
58. 匈牙利祝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有关法治和司法透明度的指数方面排名较前。它指出 2011 年世界经济论坛所发表的男女平等指数方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位于阿拉伯世界首位。匈牙利提出了一项建议。
59. 印度希望建立适当的监督机制以确保国内立法的实施。印度欢迎相互关联的国家政治和战略涉猎广泛，并欢迎改进妇女权利的立法。印度促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实施《电子合同和确认制度》。印度提出了一些建议。
60. 印度尼西亚赞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根据《人类发展报告》的发展名次较前的情况。印度尼西亚欢迎为赋权妇女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印度尼西亚鼓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继续在该地区在促进人权方面发挥模范作用。印度尼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61. 伊拉克指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坚决在人权领域内继续向前进，并自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采取了各种措施。伊拉克赞扬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伊拉克请求进一步提供有关保护老年人权利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伊拉克提出了一项建议。
62. 爱尔兰鼓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人权机构。爱尔兰强调确保因特网始终是一个公开的、全球的公共论坛的重要性，并强调充分尊重言论自由的重要性。爱尔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63. 意大利询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准备如何解决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拘留的外国公民得到领事援助的问题。意大利对不断发生性别暴力行为的情况表示关注。并且询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否打算为更好地防止此类暴力采取特别措施。意大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64. 日本希望最近建立的全国人权组织将能够有力地发挥作用，进一步改善人权状况。日本关注人权捍卫者遭到拘留的问题，并希望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发表有关信息以消除这方面的顾虑。日本提出了一些建议。
65. 约旦赞赏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体制和立法方面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残疾人权利的联邦法律。约旦赞扬在内务部内设立了人权部，并为改进外国工人的条

件制订切实可行的措施。约旦询问在发展中国家促进人权的努力。约旦提出了一项建议。

66. 肯尼亚注意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改善人权所作的承诺。肯尼亚鼓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建立一个全国人权机构。肯尼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67. 科威特注意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坚定地加强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且通过一项有关大众媒体的新的联邦法令加强媒体与言论自由。科威特询问已建立了何种机制弘扬政治性参与文化。科威特提出了一项建议。

68. 拉脱维亚注意到自 2009 年以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与特别程序的合作，并注意种族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买卖儿童和人口贩运问题特别报告员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进行了访问。拉脱维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69. 黎巴嫩欢迎阿联酋为实施第一普遍定期审议周期的建议所采取的具体步骤。黎巴嫩要求获得更多的有关赋权妇女以及妇女政治参与的资料。黎巴嫩提出了一项建议。

70. 利比亚欢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政策与战略，包括有关促进妇女儿童权利的政策与战略，打击人口贩运、保护工人权利和提高教育水准的政策与战略。利比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71. 马来西亚赞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努力开展提高有关人权认识的方案，促进与保护妇女与儿童的权利，以及在农村地区的发展。马来西亚还赞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了《残疾人权利公约》。马来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72. 马尔代夫祝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妇女与劳工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祝贺其加强了各种机制。马尔代夫请求了解有关在边缘地区发展基础设施的举措。马尔代夫提出了一些建议。

73. 毛里塔尼亚赞赏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人权的承诺，并赞赏其加入了各种国际文书。毛里塔尼亚还赞赏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以下方面所采取的行动：教育和保健照料权利、社会保障和良好的生活条件、性别平等、保护儿童、具有特别需求者和老年人的权利。毛里塔尼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74. 墨西哥赞扬为保护人权设立了国家机构和公共机构，制订了规章制度保障保护妇女的身心道德健全，保护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墨西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75. 黑山注意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促进妇女发挥社会作用的意愿，以及根除人口贩运现象的意愿。但黑山关注始终存在着对妇女的歧视。黑山提出了一些建议。

76. 摩洛哥注意到阿联酋在实现更大地享有基本自由和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摩洛哥赞扬阿联酋采取各种措施，特别通过教育系统和有关司法培训弘扬人权文化。摩洛哥要求阿联酋澄清为实施人权指导原则及其与商业部门关系方面所采取的步骤。摩洛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77. 尼泊尔赞赏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实施了全国人权战略。尼泊尔还赞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努力赋权予妇女，保护儿童权利，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并且努力促进教育、保健和社会福利。尼泊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78. 荷兰赞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若干领域内的发展。荷兰吁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荷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79. 尼加拉瓜强调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自上次审议以来所开展的工作。例如为加强人权系统，特别为加强脆弱群体的权利审查了管控框架和制订了各项政策。尼加拉瓜鼓励阿联酋批准新的国际文书。尼加拉瓜提出了一项建议。

80. 挪威关注言论自由的情况恶化以及任意拘留与逮捕的举报。挪威欢迎阿联酋采取步骤改善移徙工人的状况，即将建立一个人权机构，修订了有关国籍的法律。挪威提出了一些建议。

81. 阿曼指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出于其政治承诺并以一整套关于保健、教育、安全、非歧视和平等、以及观点与信仰自由权利的立法保障其每个人的基本自由，正朝着全面发展的方向奋勇前进。

82. 巴基斯坦赞赏阿联酋政府通过加入《禁止酷刑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努力兑现其自愿承诺。巴基斯坦注意到关于工人分享住房一般标准的手册，并且注意到无父母子女的照料情况。巴基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8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团长对包括劳工问题在内的各种评论作出了反应。指出劳工条件已经有了改善，但这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内需要继续改善的领域。他欢迎主要劳务输出国家代表的评论。这些国家的代表强调将在劳工问题上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进行更好的合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欢迎普遍定期审议所带来的高度透明度，以及在普遍定期审议方面所进行的能力建设。人权已日益成为警官培训的一部分，现在已成为内务部和其他政府部委负责人权部门的培训内容。关于和联合国机构合作的问题，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重申其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来访，并期盼与特别报告员进行进一步积极配合。

84. 关于最近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被拘留的一组人的问题，代表团解释说该国需解决极端组织的挑战，因为这些极端主义组织并不认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进步的社会观，包括赋权妇女和奉行宗教容忍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不能因为少数群体的不同意见而放弃其不断前进的议程。然而，这一问题将根据合适的程序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法律框架予以处理，所涉案件目前已提交法庭。

85. 关于人口贩运问题，代表团提到了通过第 51 号法(2006)后发起的运动，为打击人口贩运已经建立了一个全国委员会和制订了一项全国战略。该委员会为实施第 51 号法目前正在进行立法工作。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通过惩治性和遏制性措施，以及受害者保护与康复方案。全国委员会还与有关国家开展双边合作，并与阿拉伯联盟一起制订了一项阿拉伯举措。

86. 巴勒斯坦重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诸如妇女权利、打击种族歧视、教育权利领域内所进行的努力。巴勒斯坦欢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了《巴勒莫议定书》并且建立了部委人权部。巴勒斯坦赞赏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所作的努力。巴勒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87. 菲律宾赞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了《巴勒莫议定书》并且对移徙工人的权利进行保护。阿联酋积极引导并且参与区域有关劳工移民的磋商。菲律宾提出了一些建议。

88. 葡萄牙注意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打击人口贩运的战略计划。葡萄牙欢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致力于妇女权利和妇女赋权。葡萄牙提出了一项建议。

89. 卡塔尔赞扬阿联酋在机构和法律层次所进行的努力，例如建立了部委人权部，制定了各项战略，包括“阿联酋 2021 年展望”。卡塔尔赞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中所作的自愿承诺，赞扬阿联酋加入了包括《禁止酷刑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等国际文书。卡塔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90. 沙特阿拉伯赞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与国际机制与程序的合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继续其政治、司法和社会改革，加强人权机构，从而为其人民谋求有尊严的生活和光明灿烂的前程。沙特阿拉伯提出了一些建议。

91. 塞内加尔高兴地注意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人类发展和促进妇女权利方面的进展。它还注意到阿联酋为打击人口贩运和改进移徙工人的状况所采取的措施。塞内加尔提出了一项建议。

92. 塞尔维亚赞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努力保护儿童权利。塞尔维亚注意到打击人口贩运全国委员会和援助人口贩运受害者全国方案所开展的各种活动。塞尔维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93. 新加坡注意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它还注意到阿联酋较高的性别平等指数，在执行委员会内强行规定纳入妇女的措施和创建了一个全国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新加坡提出了一些建议。

94. 斯洛伐克赞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公约》、《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巴勒莫议定书》。斯洛伐克注意到公民高等教育就学水准的情况和男孩与女孩平等入学的比例。斯洛伐克还注意到，允许与外国人结婚的阿联酋妇女将其国籍传给其子女。斯洛伐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95. 斯洛文尼亚欢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并欢迎其正在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欢迎为家庭暴力的妇女与儿童受害者建立若干庇护所。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96. 西班牙祝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所作的承诺，阿联酋实施第一周期的各项建议的国家计划就是一个例证。西班牙注意到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97. 斯里兰卡赞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教育、保健照料和住房方面的各项战略。斯里兰卡欢迎赋权妇女和促进移徙工人权利的各种举措。斯里兰卡提出了一项建议。

98. 苏丹高度评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建立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种机构，其中包括尊重法律办事处和保护儿童最高委员会，并赞扬其为促进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所作的种种努力。苏丹提出了一些建议。

99. 瑞典对该国政府限制因特网言论自由的行为表示关注。瑞典还关注雇主和担保人虐待移民和侵犯家政工人权利的举报。瑞典提出了一些建议。

100. 瑞士注意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但对其未批准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表示遗憾。瑞士注意到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内很少采用死刑。瑞士提出了一些建议。

101. 泰国赞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了各种公约，改进了国内立法框架，增强了利益攸关者的人权能力。泰国看到阿联酋为打击贩卖人口所作的努力，并赞赏其为改进移徙工人的工作条件所采取的步骤。泰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102. 多哥注意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了《禁止酷刑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巴勒莫议定书》，并鼓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儿童权利任择议定书》。多哥赞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促进妇女权利。多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103. 突尼斯注意到 2009 年的宪法修正，建立了担负人权任务的各种机构，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突尼斯注意到阿联酋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和人权教育，并且改善了生活和住房条件。突尼斯鼓励阿联酋批准其余的核心人权文书。突尼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104. 关于《网络罪行法》的评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团团长解释说，第 5 号法(2012)的目的在于解决使用或者滥用因特网的许多方面，为利用因特网进行贩运罪、洗钱、鼓吹种族仇恨、恐怖主义、色情以及身份盗窃等等罪行规定了各种制裁。与此同时，该法律涉及有关公共秩序和国家安全的事宜，包括在没有许可证下组织示威游行，呼吁推翻政府或污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统治者等事项。尽管这些是敏感问题，可进行公开辩论，特别是对言论自由限制的问题可进行公开辩论，但不应该误解或者曲解该项法律的内容。该国坚守法治，尊重各项人权与自由。

105. 关于通过人权培训加强人权文化的评论，该代表团重申，正在这个方面继续努力，关于劳工问题，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指出，家政工人法目前正处于最后的法律过程阶段。一旦该法通过，该法将消除重要的空白。更为概括地讲，在以往

四年内，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紧努力解决劳工保护问题，但实现这个问题将是一个重大进程，需要今后进一步的工作。

106. 关于人口贩运与家庭暴力问题，代表团提到现有的庇护所，这些庇护所为受害者提供了一个安全的场所，可通过 24 小时运转的热线联系与这些庇护所联系。这些庇护所还提供照料管理和支助性规划，以及咨询和法律服务。这些庇护所与联合国难民高级专员委员会和国际海事组织转移机制联手工作，还为支持受害者与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合作。

107. 土耳其赞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所有人权领域内取得的进展，特别赞扬其赋权妇女的国家政策、促进移徙工人的权利和打击人口贩运。土耳其承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正在努力推行一项具有良好意愿的战略，以加强所有工人的权利和条件，提高他们对其各项权利与条件的认识。土耳其提出了一些建议。

108. 土库曼斯坦赞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了《禁止酷刑公约》、《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和《巴勒莫议定书》。土库曼斯坦高兴地注意到若干特别程序已经在阿联酋政府的邀请下访问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土库曼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109. 德国希望了解有关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加入状况，并想了解建立独立的人权机构的情况。德国希望了解打击信息技术罪行的立法是否包含防止过度侵犯言论自由的保障。德国欢迎为加强妇女地位所采取的步骤。德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110.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强对移徙工人的保护，包括建立了确认强迫劳动受害者的程序，并赞扬其为防止性虐待和性剥削建立了《全球工作组》。美国对政治活动家在没有任何指控之下遭到逮捕和拘留的情况表示关注。美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111. 乌拉圭强调将人权问题纳入国家部门所取得的进展。乌拉圭注意到某些法律条款有损于妇女权利。乌拉圭还注意到该国人权捍卫者所处的复杂境况。乌拉圭提出了一些建议。

112. 乌兹别克斯坦欢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了《禁止酷刑公约》，并正在考虑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乌兹别克斯坦赞扬为打击人口贩运所进行的努力，特别是该国加入了《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与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在这方面，乌兹别克斯坦询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进一步促进国际合作的计划。

11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该国大大增加了保健预算拨款，实施了消除慢性病的战略方案。委内瑞拉强调婴儿死亡率大大减少。委内瑞拉询问在保护艾滋病毒/艾滋病人方面正在进行何种努力。委内瑞拉提出了一项建议。

114. 越南赞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赞扬其建立了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以及促进妇女与儿童权利的相互关联的战略。越南赞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涉及人权的事物方面位列前茅，并赞扬其所进行的国际合作。越南提出了一项建议。

115. 阿尔及利亚欢迎阿联酋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在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且正在研究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阿尔及利亚注意到为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实施的各项政策，特别是有关外国工人和增进妇女就业方面的政策。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116. 安哥拉满意地注意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所作的承诺，妇女在部委、外交和司法机构内，以及在警察和武装部队内占据职位的增加表明了这一点。安哥拉赞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了《禁止酷刑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安哥拉提出了一项建议。

117. 阿根廷赞扬在内务部内设立了儿童保护中心，建立了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并且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118. 列支敦士登关注在家庭内对儿童实施体罚是合法的，并将体罚作为一项徒刑。列支敦士登提出了一些建议。

119. 阿富汗欢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促进和保护各项权利与自由的政策与战略，并欢迎阿联酋加入了重大的国际文书。阿富汗赞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发展中国家所作的贡献。阿富汗提出了一些建议。

120. 大韩民国欢迎“阿联酋 2021 年愿景”战略。大韩民国注意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努力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并欢迎其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韩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12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团长保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将仔细地研究在审议中所收到的各种评论与建议，从而进一步改善其记录。关于艾滋病毒的问题，代表团提到 2010 年内阁为更新消除艾滋病毒的全国方案所采取的决定，该项决定将解决该领域内的各种重要问题，目的在于改善患有艾滋病毒的人的生活，使他们能够学习与工作，并在社会中发挥具有生产力的积极作用，这一决定将通过社会和财政支助予以贯彻。

122. 关于法律制度问题，代表团为其国际指标感到自豪。该指标表明其法律制度透明度在世界各国享有较高地位。代表团感谢主席和三国小组所发挥的作用。代表团团长指出，所有机构和民间社会都受益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所有这些机构和民间社会在以往两年内通过包容性对话参与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工作。在这个进程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发展了能力，这本身是非常重要的事，130 多个民间社会组织参加了这一进程。

123. 代表团强调说，为了进一步改进其记录，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将继续解决劳工问题，并与其朋友与伙伴交流经验与专长知识。自 2008 年以来已经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认真地听取了 2008 年审议时所提出的各种意见，阿联酋将继续这么做。

124. 关于妇女地位问题，代表团强调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积极记录，即便在阿拉伯区域的许多国家，在经历革命的国家中，妇女权利出现了逆转倒退现象，此时阿联酋的记录在这个地区的许多国家中尤为显著。

12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强调在少数人权利、宗教容忍和不同社区之间的和谐方面保持不断进展的记录，这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希望维持的社会核心。本着这一精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正在逐步发展 2006 年发起的政治参与进程。代表团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将继续其打击极端主义的议程，极端主义试图以倒退和保守的方式破坏这一记录。

126. 该代表团也承认存在着某些来自于该国宗教和文化框架的限制，这些宗教和文化框架要求所有法律与阿拉伯和穆斯林社会的根基相符，不允许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社会施加不同文化。

127. 该代表团在结束发言时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记录并非是完美无瑕的，但是一个积极有力的记录，在该地区名列前茅，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将坚定地捍卫这一记录。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将审查互动对话时提出的各项建议，并适时于 2013 年 6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召开之前作出答复。

128.1 批准该国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布基纳法索)；继续批准该国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的进程(科特迪瓦)；考虑批准人权领域内的国际文书(黑山)；

128.2 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亚美尼亚)；

128.3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多哥)；(法国)；(奥地利)；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爱沙尼亚)；

128.4 严肃考虑批准其他核心人权文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大韩民国)；积极考虑是否有可能加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白俄罗斯)；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28.5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巴西);(瑞士);(危地马拉);(西班牙);
- 128.6 尽早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日本);
- 128.7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加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通过措施促进对这些文书中所载各项权利的认识(澳大利亚);
- 128.8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包括其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葡萄牙);
- 128.9 批准两项国际公约及其他核心国际人权公约(意大利);
- 128.10 批准所有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芬兰);
- 128.11 成为主要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荷兰);
- 128.12 考虑加入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等核心人权文书(肯尼亚);
- 128.13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智利);
- 128.14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危地马拉);
- 128.15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菲律宾);
- 128.16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 128.17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瑞士);(奥地利);(西班牙);
- 128.18 尽快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 128.19 考虑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突尼斯);
- 128.20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 128.21 继续努力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128.22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印度);
- 128.23 加速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突尼斯);

- 128.24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所有三项《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128.25 进一步努力争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塞尔维亚);
- 128.26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法国); (厄瓜多尔); (斯洛文尼亚); (奥地利);
- 128.27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该国的法律与该《规约》的义务相符(哥斯达黎加);
- 128.28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且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与豁免协议》(爱沙尼亚);
- 128.29 批准 2010 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案文, 包括对侵略罪的修正; 审查其国家立法以确保国家立法完全符合《规约》(列支敦士登);
- 128.30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使其法律完全符合《罗马规约》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包括在法律中纳入《罗马规约》的罪行定义与一般原则, 并且通过有利于与法院合作的条款(拉脱维亚);
- 128.31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加入《罗马规约特权与豁免协议》(乌拉圭); (斯洛伐克);
- 128.32 批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厄瓜多尔);
- 128.33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意见, 特别是第 2(f)条, 第 9 和 15 条 2 款的保留意见(斯洛文尼亚);
- 128.34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 条和第 16 条的保留意见(芬兰);
- 128.35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6 条的保留意见, 进行法律改革, 使妇女在婚姻、离婚、财产关系、子女监护和继承方面享有同等的权利(乌拉圭);
- 128.36 撤销对《禁止酷刑公约》的保留意见(奥地利);
- 128.37 撤销严重限制《禁止酷刑公约》酷刑界定范围的单边声明(荷兰);
- 128.38 撤销在加入《禁止酷刑公约》时关于第 1 条的声明(丹麦);
- 128.39 撤销对《禁止酷刑公约》的保留意见和声明(瑞士);
- 128.40 考虑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所作的保留意见(突尼斯);
- 128.41 建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大韩民国);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布基纳法索);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

独立的具有实际职能的国家人权机构(科特迪瓦); 为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继续采取各种步骤(阿尔及利亚); 结束为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而发起的工作(马尔代夫);

128.42 根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普遍定期审议第一周期内的参与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多哥);

128.43 进一步考虑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黑山);

128.44 继续考虑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 以促进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内提高对人权的认识, 弘扬人权文化(巴林);

128.45 根据《巴黎原则》, 继续采取积极的方针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马来西亚);

128.46 根据《巴黎原则》加速完成关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可能性的研究(突尼斯)

128.47 根据《巴黎原则》明确所提议的国家人权机构的职责与范围(挪威);

128.48 根据《巴黎原则》继续努力设立检察官(尼加拉瓜);

128.49 为在该国促进与保护人权加强国家机制与机构的作用(不丹);

128.50 继续加强国家人权机制(尼泊尔);

128.51 通过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立法, 继续加强对所有外国工人的保护(巴西);

128.52 为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彻底保护移徙工人, 在立法和程序层次继续采取必要的措施(埃及);

128.53 通过必要的机构和立法措施继续努力捍卫移徙工人的尊严, 保护他们的利益(尼泊尔);

128.54 实施向家政工人提供关键劳动保护的 2011 年 6 月劳工组织条约的条款, 继续加强劳动法(加拿大);

128.55 继续为外国工人的权利而努力, 特别要确保雇主彻底遵守国家立法, 并与外籍工人的原籍国进行合作(法国);

128.56 继续努力加强保护外国工人的权利(塞内加尔);

128.57 为实施保护劳工战略进一步采取各种措施与举措(孟加拉国);

128.58 继续努力为家政工人提供更多的保护并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埃塞俄比亚);

128.59 加强监督外国工人工作和生活条件的实际能力(塞浦路斯);

128.60 为确保迅速有效实施保护外国工人生活和工作条件的立法, 制定并公布具有明确里程和实效的行动计划(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8.61 继续积极推进对外国工人的保护(印度尼西亚);
- 128.62 为改善移徙工人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坚决实施保护雇员权利的劳动法, 可按照法律规定, 由劳动部实施所有工人最低工资条款来实现这一目的(爱尔兰);
- 128.63 实施管控家政工人生活和工作条件的法律, 确保该法律符合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的标准(挪威);
- 128.64 加强目前所进行的各种努力, 增进对外国工人的保护, 从而确保不断地改善工作与住房条件, 与此同时, 继续监督侵犯劳动法的行为(巴基斯坦);
- 128.65 采取进一步步骤, 实现最低工资和管控所有工作类别的工作时间, 确保移徙工人和家政工人的经济权利(瑞典);
- 128.66 继续努力确保雇主和担保人彻底尊重移徙工人和家政工人的社会和文化权利, 尊重其住房和适当生活水准权利, 以及接受教育与培训的权利(瑞典);
- 128.67 确保彻底实施促进工人权利的战略, 并且实施保障公正平等工资的行动计划(泰国);
- 128.68 在工人权利领域内制定适当的贯彻执行机制(泰国)
- 128.69 继续努力为加强包括外国工人在内的各项权利与条件实施一项良好意愿的战略, 与此同时为移徙工人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土耳其);
- 128.70 解决对非公民的歧视, 特别要解决有关对家政工人的歧视, 给予家政工人与其他公民同等的保护与权利(斯洛伐克);
- 128.71 通过并实施具体的有关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法律, 特别要注重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的保护(墨西哥);
- 128.72 考虑通过具体的有关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法律(亚美尼亚);
- 128.73 承认居住在该国领土内不同人口与该国的联系以及在该国的长期逗留, 从而解决不同人口的无国籍状态(墨西哥);
- 128.74 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 消除对妇女与女孩的歧视(新加坡);
- 128.75 更新 2013-2017 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全国增进妇女计划, 在妇女赋权与性别平等领域内加紧努力(印度尼西亚);
- 128.76 稳步实施《全国增进妇女地位战略》(日本);
- 128.77 为加强妇女作为发展进程主要伙伴的作用, 审查全国赋权妇女战略, 在该项战略中融入新的方案与项目(埃及);

- 128.78 通过 2013-2017 年《全国增进妇女地位战略》，继续加强努力增进妇女权利(马来西亚)；
- 128.79 为在该国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继续制定有效措施(阿塞拜疆)；
- 128.80 在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领域内继续努力，确保妇女完全融入该国的发展高潮之中(布基纳法索)；
- 128.81 确保妇女能够充分诉诸法律，获得平等的法律能力并在法庭上受到同等的待遇(列支敦士登)；
- 128.82 为使妇女在婚姻、离婚、财产关系、子女监护与继承方面享有同等的权利，对法律进行改革(列支敦士登)；
- 128.83 继续实施必要的法律，确保促进和妇女的权利，确保她们在社会中的作用，包括增进妇女参与国家机制，在就业区域方面实现充分平等(埃及)；
- 128.84 修订家庭法，消除男子与妇女之间的歧视，有效打击家庭暴力(多哥)；
- 128.85 在《宪法》或其他国家立法中纳入男子与妇女之间完全平等的原则(智利)；
- 128.86 努力在《宪法》或其他国家立法中纳入男子与妇女之间平等的原则及相关的法律(厄瓜多尔)；
- 128.87 继续对国家家庭法进行修正，确保在所有事务中妇女享有同等的地位与权利(加拿大)；
- 128.88 继续注重促进性别平等并消除对妇女的歧视(苏丹)；
- 128.89 继续努力在领导和决策地位中增加妇女代表性(苏丹)；
- 128.90 在《宪法》中规定妇女与男子之间享有完全的平等，并为保护妇女，包括外国家政工人免遭性和家庭暴力颁发具体的立法(奥地利)；
- 128.91 继续努力在整个社会中纠正对妇女的歧视做法与机构，并且采取积极的措施，减少如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中所表明的那种助长对家庭暴力采取默许或消极态度的社会因素(大韩民国)；
- 128.92 制定立法禁止男子有权利对其妻子实施体罚(丹麦)；
- 128.93 消除在离婚安排及其处理家庭暴力方式方面持续存在的所有歧视形式，确保加强妇女在阿联酋社会中的地位(法国)；
- 128.94 为赋权妇女和加强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继续颁发必要的立法和加强必要的政策(印度)；
- 128.95 继续加强保护妇女与儿童的措施，加强妇女与儿童的法律权利，例如在离婚、继承和子女监护事项方面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地位(挪威)；

- 128.96 在妇女参与高层次决策地位和社会所有领域方面继续努力(安哥拉);
- 128.97 采取必要措施统一传统与法定规章制度, 从而进一步消除有悖于非歧视原则的基于性别的做法, 加强对妇女, 特别是女性家政工人的保护(西班牙);
- 128.98 进一步改进其各项政策和实施措施, 弘扬正义、平等和容忍文化, 充分保障脆弱群体, 特别是妇女和外国工人的人权(越南);
- 128.99 特别注重农村地区妇女的保健需求(利比亚);
- 128.100 继续目前的各种努力, 进一步提高女孩在中等和高等教育内的就学率, 提高妇女在专业和政治领域的参与(土耳其);
- 128.101 采取决定性行动促进女公民的权利, 从而在婚姻、离婚、继承和子女监护方面实现男女法律平等(德国);
- 128.102 修订《刑法典》, 以废除丈夫有权体罚其妻子, 家长或监护人有权采用暴力或恐吓处罚其未成年子女(德国);
- 128.103 尊重言论和集会自由权, 只在万不得已时才对行使这些权利的人采取刑事诉讼(比利时);
- 128.104 确保充分保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居民享有言论、结社、集会、宗教与信仰自由的权利(奥地利);
- 128.105 采取步骤保护人权捍卫者、新闻记者和宗教少数免遭歧视、骚扰或恐吓, 包括保护其免遭任意剥夺国籍(奥地利);
- 128.106 废除有关出版物的 1980 年法律, 修订其他相关的立法, 确保该法律符合言论自由的国际人权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8.107 继续采取步骤, 审查近期《网络罪法》的限制性条款, 从而坚持言论自由, 考虑增编 1980 年《媒体法》, 确保新法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加拿大);
- 128.108 开展有关网络罪行法的公众咨询, 确保该法不阻碍言论自由、以及信奉宗教的自由(美利坚合众国);
- 128.109 为加强言论自由权, 进一步在媒体部门制定立法与惯例(土库曼斯坦);
- 128.110 使刑法, 特别是《刑法典》第 8 条和第 76 条符合有关言论自由的国际标准(比利时);
- 128.111 加强实施有关言论自由的宪法条款(意大利);
- 128.112 确保言论自由领域内的立法符合国际标准, 包括修订《网络罪行法》和废除有关《网络罪》的 2012 年 11 月联邦第 5 号法令(爱尔兰);

- 128.113 鼓励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包括修订《刑法典》，撤销所有涉嫌诽谤罪的刑事处罚(挪威)；
- 128.114 立即采取步骤，确保有关因特网的国家规章制度保障言论自由(瑞典)；
- 128.115 释放所有因以和平方式表达政治观点而被扣留的人(挪威)；
- 128.116 调整现有的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法律，使这些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法与标准(乌拉圭)；
- 128.117 考虑开展适当的改革，改善人权捍卫者的自由，使他们能够开展各种活动(意大利)；
- 128.118 继续努力参照新的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同时保证国家和社会的利益，制定新的媒体法律框架(科威特)；
- 128.119 允许个人具有自由结社权利，并为所有被指控犯有罪行的人提供迅速适当的诉讼程序(美利坚合众国)；
- 128.120 确立暂停执行死刑，以此作为彻底废除死刑，和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第一步(澳大利亚)；
- 128.121 暂停实施死刑，以及彻底的废除死刑，对青少年犯罪者尤应如此(斯洛伐克)；
- 128.122 立即暂停执行死刑，作为彻底废除死刑的第一步(瑞士)；
- 128.123 考虑暂停实施死刑的处决，以期消除死刑(黑山)；(智利)；
- 128.124 保障从实际上继续暂停实施死刑，并考虑废除死刑(法国)；
- 128.125 废除死刑，并确保适当实施公正审讯保障(奥地利)；
- 128.126 废除死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28.127 认真考虑废除体罚和死刑的可能性(爱沙尼亚)；从《刑法》制度内撤销体罚与死刑(阿根廷)；
- 128.128 在死刑方面，根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缔约国的《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行事(比利时)；
- 128.129 尊重死刑的最低标准(比利时)；
- 128.130 减少可施加死刑的罪行数量(匈牙利)；
- 128.131 迅速公正地调查所有酷刑指控，起诉对酷刑或虐待负责下令、执行或者保持沉默者(丹麦)；
- 128.132 继续加紧努力，消除所有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情况，启动将申诉提交司法的全国核实机制(西班牙)；

- 128.133 采取法律措施在所有场合，包括在家庭和惩戒机构内明确禁止体罚，建立有效的申诉机制，向教师、执法者和保健工作人员提供有关确认、举报和管控所有虐待案件的培训(列支敦士登)；
- 128.134 实施支助家政受害者的进一步措施(澳大利亚)；
- 128.135 保护包括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者和变性者在内的所有个人的人权，采取所有有助于确保向受害者提供保护的适当步骤，确认并起诉肇事者(美利坚合众国)；
- 128.136 废除将同性者之间的性关系以罪论处的法律(阿根廷)；
- 128.137 为在消除人口贩运领域内吸取其他经验和最佳做法，继续努力加强国际合作(巴勒斯坦国)；
- 128.138 考虑修订有关打击人口贩运罪的第 51 号法(2006)(毛里塔尼亚)；
- 128.139 为了使打击人口贩运的 2006 第 51 号联邦法更好地符合《巴勒莫议定书》加紧努力修正其中一些条款(菲律宾)；
- 128.140 继续努力工作解决人口贩运现象(希腊)；
- 128.141 进一步加紧国家与国际努力防止和消除人口贩运，包括有效保护人口贩运的受害者(白俄罗斯)；
- 128.142 彻底实施近期通过的有关打击人口贩运的立法和战略，确保向人口贩运的受害者有效提供援助、康复和融入，特别对人口贩运的妇女与儿童受害者更应如此，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泰国)；
- 128.143 继续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机构(新加坡)；
- 128.144 继续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现有合作(阿塞拜疆)；继续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巴勒斯坦国)；
- 128.145 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特别是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合作(科特迪瓦)；
- 128.146 与特别程序进行合作，接受目前特别报告员提出要求访问该国的请求(比利时)；
- 128.147 扩展向所有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长期邀请(危地马拉)；延长向特别程序的长久邀请(荷兰)；
- 128.148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延长长期邀请(拉脱维亚)；
- 128.149 延长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的长期邀请(哥斯达黎加)；
- 128.150 考虑积极向促进和保护人权同时打击恐怖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墨西哥)；

- 128.151 加强与人权高专办的技术合作(摩洛哥); 在所有相关领域内加强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巴勒斯坦国);
- 128.152 为交流加强人权文化的观念、最佳做法与经验与国际和区域人权组织进行合作组织区域和国际会议(摩洛哥);
- 128.153 继续支持联合国人权基金(约旦);
- 128.154 进一步努力改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缔约国的所有条约的人权条约机构的汇报(阿尔及利亚);
- 128.155 使其国家立法与其批准的国际条约和议定书相符, 从而实现典范性的和谐(巴林);
- 128.156 为确保其国家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法义务, 必须进行目前正在开展的国家法律审查(土库曼斯坦);
- 128.157 与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和区域机制合作, 以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所采取的法律和行政措施, 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墨西哥);
- 128.158 进一步努力促进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 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 使其人民能够享有所有人权(中国);
- 128.159 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和过渡到绿色经济, 进一步实施旨在贯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条款的举措(马尔代夫);
- 128.160 继续着重于可靠的经济发展, 采取在农村地区发展基础设施, 从而确保居住在这些地区的人民能够充分享有其经济和社会权利(斯里兰卡);
- 128.161 努力实现绿色经济, 继续保持强大动力(文莱达鲁萨兰国);
- 128.162 继续实施发展领域内已采取的各种措施, 着重加强该国的保健照料制度(古巴);
- 128.163 继续加紧努力巩固在保健领域内所取得的进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8.164 为协调促进儿童权利领域内的国家政策, 加强母亲与儿童最高理事会的工作, 并提供足够的资源(吉布提);
- 128.165 继续努力实现向儿童提供更好服务的制度, 并且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黎巴嫩);
- 128.166 通过《儿童权利法》(塞尔维亚);
- 128.167 最后通过目前已宣布的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律(吉布提);
- 128.168 为加强经济权利和提供就业机会, 继续支持旨在支持青年项目的各种举措、方案与基金(阿富汗);
- 128.169 进一步加强其作为国际高等教育中心的作用(阿塞拜疆);

128.170 继续在教育权利领域内努力，为促进教育权利和改进教育质量调拨必要的资源(卡塔尔)；

128.171 考虑通过一项加强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的国家战略(伊拉克)；

128.172 努力工作支持民间社会促进人权的工作，为民间社会调拨其在宣传人权原则活动方面所需要的必要资源(阿曼)；

128.173 为促进对人权的认识与教育继续实施 2006 年发起的政治赋权方案，并根据该领域内的最佳做法与标准确保更大的参与(利比亚)；

128.174 启动提高人权认识的媒体方案(阿曼)；

128.175 为开展有关人权问题的辩论、协调其后续工作及其实地实施，继续加紧与民间社会的合作(巴基斯坦)；

128.176 制定在公务员、特别在执法官员和司法成员中间进行宣传的人权培训方案(卡塔尔)；

128.177 按照国际标准和符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人民的文化价值，加强对人权的保护，继续在国家一级进行法律和立法改革(沙特阿拉伯)；

128.178 继续努力通过教育大纲和媒体宣传人权文化(沙特阿拉伯)；

128.179 为增进发展中国家内人权的享有，继续为支持发展中国家作出努力(阿富汗)；

128.180 继续努力积极应对合法拥有者要求恢复被盗窃财产的请求，在涉嫌侵犯人权和腐败案参与者的引渡方面进行合作(突尼斯)；

129. 本报告所载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能视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English only]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was headed by th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HE Dr Anwar Mohammad Gargash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Dr. Abdulrahim Yousif **ALAWADI**, Assistant Foreign Minister for Legal Affairs;
- H.E. Mr. Obaid Salem **AL ZAABI**, Ambassador /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UAE Mission – Geneva;
- H.E. Sheikh Sultan Bin Hamdan **AL NAHYA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H.E. Dr. Saeed Mohamed Abdulla **ALGHUFLI**, Asst. Secretary General, Ministry of Federal National Council Affairs;
- H.E. Dr. Mahmoud Mohamed Abdulla **FIKRI**, Asst. Under Secretary, Ministry of Health;
- H.E. Mr. Hussain Saeed Abdulla Ahmad **ALSHAIKH**, *Asst. Under Sec.,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 H.E. Mr. Maher Hamad Ali Obaid **ALOBAD**, *Undersecretary assistant of Inspection Affairs, Ministry of Labor*;
- H.E. Mr. Sultan Majed **AL ALI**,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H.E. Mr. Adel Issa **AL MAHRI**,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H.E. Mr. Ali Matar **AL MANA'E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H.E. Mr. Abdulrahman Ali **ALSHAMSI**, *Secretariat of the Federal National Council*;
- H.E. Mr. Rashed Saeed **AL AMERI**, Ministry of Presidential Affairs;
- H.E. Shaikha Khawla Ebrahim Ahmed **AL MUALLA**, *Ministry of Education*;
- H.E. Mr. Ahmed Humaid **ALMARZROUEI**, Red Crescent Authority;
- H.E. Mr. Ahmed Mohamed Nekhaira Alsaab **ALMUHARRAMI**, *Ministry of Interior*;
- Mr. Abdalla Ali Saeed Binsaho **ALSUWAIDI**, *Ministry of Interior*;
- Mr. Hassan Ali MIRZA **ABDULRAHMAN**, *Ministry of Interior*;
- H.E. Mrs. Noura Khalifa **AL SUWAIDI**, *General Women's Union*;
- H.E. Mr. Ebrahim Obaid Ali **AL-ALI**, *Head of Appeal Court - Ministry of Justice*;
- H.E. Mr. Mohamed Abdalla **ALMUR**, Dubai Police Headquarters;
- H.E. Mrs. Afra Rashed Eid **ALBASTI**, *Women and Child Foundation of Dubai*;
- H.E. Mrs. Sara Ibrahim Abdulaziz **SHOHAIL**, *Shelters*;
- Mrs. Hassa Eissa **ABU HUMAID**, *Ministry of Cabinet Affairs*;
- Mr. Omar Ali Saeed Bin Maleh **AL SHAMSI**, *Community 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Dubai*;

- Dr. Mohammed Ebrahim **ALMANSOORI**, *Supreme Council for Childhood and Motherhood*;
- Mrs. Amna Ali Hamad **AL MUHAI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Mubarak Mohamed **ALHAMMADI**,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Eiman Khamis Ateeq Bedyo **ALRAISI**,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Nabila **ALSHAMSI**,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s. Nahida **NAKAD**,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Philip V. Anthony **DUFT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s. Garbriella **IANCU**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Aisha **AL SUWAIDI**, *Ministry of Labour*;
- Dr. Rashed Ali Mohammed Rashed **ALNUAIMI**, *Ministry of Interior*;
- Mr. Abdulrahman Jasem Salem Rubayea **ALDHAHERI**, *Ministry of Interior*;
- Mr. Salah Obaid **AL SALAMI**, *Ministry of Interior*;
- Mrs. Alya Hassan Yahya Ahmed **ALYASSI**, *National Media Council*;
- Mr. Ali Sultan **ALHADDAD**, *Public Prosecution of Dubai*;
- Mr. Marwan Sultan Ali Sultan **ALHADDAD**, *National Program*;
- Mr. Mohamed Salim Mohamed Aldarsi **AL KAABI**, *Emirates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 Mrs. Rawdha Jumaa Obaid Kaddas **AL REMEITHI**, *Shelters*;
- Ms. Suha Ibrahim Abdulla **AL MUBARAK**, *Shelters*.
